

股 本

我們的股本

緊接[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前，本公司的註冊及已發行股本為人民幣33,586,862元，包括33,586,862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股份。

於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

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股本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編纂]後 經擴大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編纂]股份	[編纂]	[編纂]%
由[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00%

我們的股份

於股份拆細、[編纂]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H股。

我們的H股僅可以港元[編纂]及[編纂]。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透過滬港通

股 本

或深港通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機關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外，我們的H股一般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相互[編纂]。

H股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支付。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除現金外，股息亦可以股份形式分派。對於H股持有人，以股份形式派發的股息將以額外H股的形式派發。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編纂]股份將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將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

就全流通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上市公司申請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的，須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主要合規事宜的材料進行備案。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於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申請「全流通」。

我們於2025年10月13日向中國證監會就境外[編纂]進行備案時申請「全流通」備案，並已根據中國證監會的要求提交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編纂]股份股東的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承諾書以及其他文件。

我們已接獲中國證監會日期為2026年4月9日有關境外[編纂]及「全流通」的備案通知，據此，若干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可於[編纂]完成後將[編纂]股[編纂]股份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H股。

香港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編纂]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我們的H股，以及將由[編纂]股[編纂]股份轉換而來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惟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

於接獲香港聯交所批准後，我們將就[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辦理以下程序：(1)就已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2)促使已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便在[編纂]寄存、結算及交收。

股 本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於完成下述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存管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後，方可買賣股份：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結算作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管於中國結算(香港)，其後，中國結算(香港)將以自身名義將該等證券存管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須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處理與經轉換H股有關的所有託管、存置明細記錄、跨境結算及公司行動等事宜；
- ii.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須於出售股份前在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並於辦理境外持股登記後，在具備相關資質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行賬戶，及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須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的證券交易賬戶；及
- iii. 全流通參與股東須透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經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就相關股份發出的交易指令，將透過境內證券公司於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提交至聯交所。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以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將各自獨立進行結算。

有關[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見下文：

股東	於股份拆細 及[編纂] 完成後將轉換為 H股的股份數目	於股份拆細 及[編纂] 完成後的 [編纂]股份數目
陶先生.....	[編纂]	[編纂]
劉女士.....	[編纂]	[編纂]
上海拿森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編纂]	[編纂]
王潤鳴先生.....	[編纂]	[編纂]
杭州創乾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編纂]	[編纂]

股 本

股東	於股份拆細 及[編纂] 完成後將轉換為 H股的股份數目	於股份拆細 及[編纂] 完成後的 [編纂]股份數目
上海長三角中銀資本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編纂]	[編纂]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二期(有限合夥).....	[編纂]	[編纂]
蘇州工業園區啟明融科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編纂]	[編纂]
成都聚力重產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編纂]	[編纂]
杭州聚力壹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編纂]	[編纂]
聚力杭實(杭州)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編纂]	[編纂]
蘇州蘇商聯合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編纂]	[編纂]
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問鼎投資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VNTR VI HK Holdings Limited.....	[編纂]	[編纂]
MAUT IV HK Holdings Limited.....	[編纂]	[編纂]
侯佳巧女士.....	[編纂]	[編纂]
嘉興鎰森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編纂]	[編纂]
重慶長信智汽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編纂]	[編纂]
晟天實業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
QM103 LIMITED.....	[編纂]	[編纂]
蘇州麥星致遠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編纂]	[編纂]
上海拿晟.....	[編纂]	[編纂]
重慶科興科創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編纂]	[編纂]
尚融寶盈(寧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編纂]	[編纂]
尚融聚鑫(寧波)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編纂]	[編纂]
上海尚融聚源股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編纂]	[編纂]

股 本

股東	於股份拆細 及[編纂] 完成後將轉換為 H股的股份數目	於股份拆細 及[編纂] 完成後的 [編纂]股份數目
東莞勤合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編纂]	[編纂]
成都啟高致和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編纂]	[編纂]
嘉興納斯恩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指本公司所有股東。有關各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公司股本」。

禁售期

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60條，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該等公開發行的股份於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須遵守有關法定轉讓限制，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禁售期」。

本公司將與其委聘的境內證券公司合作，在[編纂]後一年內從技術層面限制由[編纂]股份轉換而成的H股的[編纂]。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申報其於本公司的持股以及其持股的任何變動。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總持股量的25%。上述人士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股份[編纂][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於彼等離任本公司職務後半年內轉讓。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有關於轉讓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所持股份的其他限制。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公開發售而言，公開發售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開發售股份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編纂]的股份須受此法定限制所規限，且自[編纂]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股 本

未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未上市股份的境內股東應當按照中國結算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當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結算辦妥轉讓登記手續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藉由股東特別決議案增加其資本或減少其資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